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七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1Q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06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7 年度的第 4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 A/B 富国信用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1 000192

截止基准日

下属分级基

金的相关指

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 人民币元)

1.006 1.00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

润(单位: 人民币元)

3,180,291.58 317,797.8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

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

分配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590,145.7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 元/10 份基

金份额)

0.04 -注: 本基金合同约定,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 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 10Q 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05Q 元, 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 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其中, 富国信用债债券 C 每 10Q 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05Q 元, 本次不进行收益分配。此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

2Q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

除息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

基准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11 月 10 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Q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17 年 11 月 8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下午 3 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3.3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